

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 共建合作协议

2025 年 9 月

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2-2671587
电子邮箱：ldxqsmj@163.com

乙方：广西之邕跨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南宁五象新区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T1 总部办公楼第二十四层
第 2405 号
法定代表人：白冰
联系电话：13148314686
电子邮箱：285299068@qq.com
项目公司：柳州新出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建设运营“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立足柳东新区核心产业，聚焦“制造跨境”，连接线上线下、衔接供需两端、对接国内国外市场的重要定位，充分发挥柳东

新区面向国际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势，借助专业运营方在电商和跨境电商等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提升柳东新区企业向海发展的竞争力，充分发挥运营方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全力服务柳东新区及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跨境电商营销体系。合作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服务基地，建立面向欧洲、东盟、中东等市场的出海相关服务，发展国际社媒、独立站、海外展销、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多种方式的国际营销能力，最终形成柳东新区产业向海发展的服务集聚、产业集聚、人才集聚的新格局、新高度。

二、合作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计划使用物业空间约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根据项目进度及产业发展需求，第二年视情况启动物流配套区、海外仓等后续合作运营空间。甲方主要负责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并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企业、高校、协会、政府部门的协调。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团队组建及管理、运营技术服务、引进相关服务商以及运营与管理服务等。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由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协议合作项目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相应权利及责任义务，且乙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对本协议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支持柳东新区企业参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甲方积极协调保障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基于跨境电商多店铺运营和市场主体培育、企业孵化等现实需求。

（二）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对项目运营情况进

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挂钩的运营费或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公司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1）。

（三）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办理工程设计、装修或改建所需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

（四）甲方全力支持项目公司申报成为自治区级外综服企业，以更好的帮助柳东新区企业提供出海公共服务。

（五）甲方全力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报上级资金。

五、乙方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包含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均在项目公司有社保缴纳记录。

（二）负责建设运营“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统筹运营管理，负责日常运营，保证运营结果。

（三）在项目内设立外资企业服务站、跨境选品区、产业特色及成果展示区、孵化区、培训室、直播间等。

（四）为柳东新区企业提供资源对接、跨境相关服务，扶持其发展壮大、开拓全球市场。

（五）负责制定项目的招商方案、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普适性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等。

（六）每年逐步引进涵盖不少于三个类别（如数字经济、跨境电商平台、大卖家、直播、营销、ERP 软件、金融、物流、数据、独立站、财税、优质供应链、产品展示/产业带等）的企业入驻，并开展跨境相关的公共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沙龙、论坛、咨询等），全面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七）可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等。

七、运营费支出及考核

合作期限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合作年度/考核年度（简称“年度”，第一个合作年度/考核年度简称“第一年”，以此类推）。若本协议签署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的，则具体合作期限及年度按实际签署日期顺延。

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协议商定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合作，若双方有意继续进行项目合作的，应当另行协商相关具体合作条件，达成一致后签署续约协议。

本次建设运营服务期为三年，考核周期为1年考核一次。年度运营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在完成项目租赁、规划，并完成50%的团队组建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30%。

2. 第二笔在完成项目装修及挂牌后，并引入一家知名服务商入驻、签约服务企业不低于2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35%。

3. 第三笔在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考核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1）。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附件1指标完成比例计算总分：（1）若考核总分 < 70 分，甲方不予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2）若考核总分 ≥ 70 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如，考核总分80分，则支付年度运营费 $\times 35\% \times 80\%$ ）

后续年度支付：支付当年度第三笔运营费时，同步支付下一年度第一笔运营费，即年度运营费的30%，第4个月内支付年度运营费35%，考核结束按比例支付剩余的年度运营费。以此类推。

八、运营期限的延长

（一）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几种，运营期应予以相

应顺延。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2. 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及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的；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项目的运营中断的；
4.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在上述第（一）项事件发生之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项目运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运营期。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度考核中，其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视为乙方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支付所有未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尾款及后续年度全部费用）。

十、送达条款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任何一方均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

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二、其他事项

（一）协议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不因人事变动和负责人变更而变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承诺，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其条款、合作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和专有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人员。

（四）本协议附件 1（考核指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广西之邕跨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项目公司：柳州新出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